

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法院

送 达 回 证

(各类案件通用)

案由	纠纷	案号	(20)吉0112执 号
送达文书名称和件数	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财产保全指南、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状况通知书		
受送达人	申请人签名		
送达地址	本院立案庭		
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	申请人签名	(日期空着)	年 月 日
代收人及代收理由	年 月 日		
备考			

填发人 闫玉洁

送达人 闫玉洁 全音美

注：①送达刑事诉讼文书，按照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办理，送达民事、行政诉讼文书，按照或参照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、第八十五条、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办理。

②代收诉讼文书的，由代收人签名或盖章后，还应注明其与受送达人的关系及代收理由。